

海南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海南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扶持我省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海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定义界定】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政府从海南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用于引导与支持我省旅游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安排原则】 专项资金安排应当坚持公开竞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总量控制、注重绩效、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使用方向】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有利于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

第五条【管理主体及职责】 专项资金由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和省财政厅负责管理。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本省实际情况，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拟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上报省政府审批后下达项目所在市县，并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考评。

第六条【信息公开】 实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制度。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和省财政厅应当按照“谁分配、谁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分别负责公开专项资金信息。内容包括资金金额、来源、分配标准、分配方法等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及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

第七条【执行期限】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确需延期，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提出延期意见，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扶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扶持符合我省旅游发展规划的旅游产业特色项目：

- (一) 旅游景区 A 级创建项目；
- (二) 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完善项目；
- (三) 重点特色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建设及改造升级项目；
- (四) 旅游新业态和生态旅游示范建设项目，旅游品牌创建项目；
- (五) 特色旅游商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或获奖项目；
- (六) 旅游发展和新业态开发的紧缺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的教育培训项目；

(七) 旅游研究项目和推动我省旅游业发展的专项课题项目。

第九条【扶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奖励、股权投资和无偿资助等方式。

以金融机构贷款为主投资的，一般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省政府优先给予贷款贴息建设项目的扶持；贴息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每个项目贴息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每个项目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500万元。

对创建5A或4A级旅游景区成功、示范效应明显或获奖的项目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一般不超过200万元。

对生产经营性旅游企业的支持，按照省政府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实施。一次支持同一企业的资金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要实施股权投资；一次支持资金占所支持企业注册资金20%（含20%）以上的，要实施股权投资。

实施股权投资的申报、评审、报批、资金拨付的程序和方法，按《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的通知》（琼府办〔2013〕188号）办理。

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一般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单个项目资金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条【重点项目扶持】 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旅游项目可不受第九条扶持限额限制，但原则上不超过省财政安排年度专项资金额度的四分之一。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在海南省内办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 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 (四) 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无不良诚信记录；
- (五) 企业正常发放职工工资，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 (六) 按照有关规定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会计信息报告及相关报表。

第十二条【项目扶持条件】 申报扶持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省或市县旅游发展规划；
- (二) 具有科学的建设发展规划与旅游项目策划书，并报省或市县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三) 符合海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四) 当年已完工项目或实际完成投资计划的 50%以上项目；
- (五) 旅游商品获奖项目，具有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金奖或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获奖证书，并且具有实质性的旅游产品；

(六)项目未曾获得过省政府财政产业引导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且当年未申报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申报材料】符合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根据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和省财政厅下发的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向市县旅游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下列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文件(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申请扶持政策依据和资金扶持方式,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影响力和绩效及带动示范作用等);

(二)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复印件;

(三)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方案;

(四)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用地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五)申请银行贷款财政贴息的项目,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偿还贷款利息凭证及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

(六)项目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支出财务凭证复印件;

(七)项目相关证书、合同复印件;

(八)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九)其他与资金项目有关材料。

第四章 项目审定和报批

第十四条【审批程序】 项目所在市县旅游和财政部门收到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应当认真审核材料,实地查看项目,作出推荐意见,并联合向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和省财政厅提交推荐文件和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项目评审】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在受理市县申报项目材料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审方案制定、专家评审、项目确定、项目公示、项目报批工作。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制定项目评审方案,明确评审规则和评分标准,作为专家评审的依据。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公开竞争。专家由不少于 7 人单数组成。

第十六条【项目审定及公示】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省财政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核定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并在省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项目报批】 项目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和省财政厅联合行文向省政府报请批准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计划,并附专家评审意见材料。

第五章 资金下拨和监管

第十八条【资金拨付程序】 项目资金计划经省政府批准后,省财政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所在市县财政部门,将拨款文件抄送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有关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市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核查，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对当年已完工项目一次性拨付资金，对未完工项目首次拨付资金50%，待项目完成后再拨付剩余50%。

第十九条【资金使用】 项目单位收到项目资金，属于奖励或补助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属于贷款贴息的，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属于股权投资的，按规定增加实收资本。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财政政策规定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监督检查】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省财政厅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实行严格的资金审批、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岗等制度。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对检查发现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省财政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每年按照规定组织专项检查或重点抽查，必要时将检查结果向省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开，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和省财政厅应当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应当指导、监督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以及市县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专项资金执行期间，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应当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自评。

省财政厅和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专家、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省财政厅应当组织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省政府报告。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是否保留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资金使用情况报送】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于每年年底前向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和省财政厅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包括纳税情况、解决社会就业情况）。

第二十三条【管理费设置】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和省财政厅每年可从专项资金中列出不超过 2% 的管理经费，用于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设备购置、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等。

第二十四条【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外，取消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享受专项资金资助的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对有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付的资金外，取消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享受专项资金资助的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对有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一）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的；
- （三）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四）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的。

第二十五条【责任追究】 旅游、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项目申报资料和实施监督管理，由上级机关给予通报批评；造成资金浪费或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与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主管单位（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